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26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第(4)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局長藉着為施行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任何分配，則”。
- 5 在建議的第 26I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凡有”之後加入“指明牌照的”；
  - (b) 在第(1)款中，刪去“該指明牌照”而代以“該牌照”；
  - (c) 在第(2)款中，刪去“第 30A 條”而代以“第 30B 條”。
- 5 在建議的第 26K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等發生時”而代以“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 (b) 在第(2)(b)款中，刪去“及”；
  - (c) 刪去第(2)(c)款而代以 —

全獲通過

“(c) (i) 就特殊事件而言，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不能合理地預見的，或如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的，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事件的發生；或

(ii) 就未能取得排放配額一事而言，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未能取得排放配額的情況；及”；

(d) 在第(2)款中，加入 —

“(d) 就特殊事件而言，申請人亦 —

(i) 已在該事件發生後 5 個工作天內，將發生該事件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及

(ii) 已自該事件發生起，迅速地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將因發生該事件而引致的該類別污染物在該排放年度從該牌照所涉處所的排放的數量，盡量減少。”。

5 在建議的第 26L(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3月31日”之後加入“或”。

5 在建議的第 26M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取得”而代以“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

(b) 在第(2)款中，在“凡指明”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全獲通過**

(c) 在第(4)(a)款中，刪去“12月31日”而代以“6月30日”；

(d) 加入 —

“(4A) 就某指明牌照而言，可根據第(2)款就某排放年度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調高的獲配限額的總數量，不得超逾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乘以附表 2C 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量。

(4B) 監督在收到第(4)(a)款提述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的目的，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e) 在第(5)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f) 在第(6)款中，刪去“20 個工作天”而代以“180 天”；

(g) 在第(6)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h) 加入 —

“(6A)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以第(3)款描述的方式，就某排放年度而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排放配額，該指明牌照持有人須於作出該項轉讓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但無論如何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作出該項轉讓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6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而代以“除第 3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該牌照”。”。

**全獲通過**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0A 條之後加入 —

**“30B. 因超額排放或提供不正確  
資料等違反指明牌照的  
條款及條件**

(1) 凡有指明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則該人如違反該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就下述數量的每一噸處罰款 \$30,000：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第 261(1) 條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而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 —

**全獲通過**

(i) 可就下述數量的  
每一噸處罰款  
\$60,000：在顧及  
就斷定有該項違  
反而根據第  
261(1)條作出的  
調整後得出的有  
關的實際排放量  
超逾如此得出的  
有關的可排放量的  
數量；及

(ii) 可處監禁 6 個  
月。

(2) 凡 一

(a) 有指明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  
有人須作出關乎某類別指  
明污染物的陳述，或提供  
關乎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  
詳情或資料；而

(b) 該人在看來是遵從該條款  
或條件時 一

(i) 作出他明知在要  
項上屬不正確的  
陳述，或提供他  
明知在要項上屬  
不正確的詳情或  
資料；

全獲通過

(ii)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詳情或資料；或

(iii) 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他明知該陳述、詳情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凡某人法律責任就某指明牌照繳付根據第(1)或(2)款施加的罰款，則就管制計劃協議而言，該筆罰款並不被視為該人就該牌照所關乎的指明工序而招致的經營費用的一部分。

(4) 就第(3)款而言 —

“經營費用”(operating cost)指直接或間接就下述事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

(a) 發電、輸送電力、分配電力或售賣電力；

(b) 善用或節約能源；或

(c) 減少空氣污染；

# 全獲通過

“管制計劃協議”(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就某人而言，指政府與該人(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除訂明其他事宜外，亦訂明須藉參照包括該人就有關指明牌照所關乎的指明工序而招致的經營費用在內的事宜，而計算該人的可獲利潤的金額。”。

7 在建議的第 31(1)(na)條中，刪去“等發生時”而代以“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12 在建議的第 37D(1)條中，刪去“及 2B”而代以“、2B 及 2C”。

13 刪去在“更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轉讓或取消，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繼續有效或取消，”。

15 (a) 在標題中，刪去“2A 及 2B”。

(b) 加入 —

“附表 2C [第 26M 及 37D 條]

為本條例第 26M(4A)條的目的  
而指明的百分率

15%。”。

**全獲通過**